

SYSTEX 精誠資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精誠資訊 普通股股票代碼：6214

開會日期 / 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2~02
貳、開會議程	
一、討論事項一	03~03
二、報告事項	03~04
三、承認事項	05~05
四、討論事項二	06~06
五、選舉事項	07~07
六、討論事項三	07~07
七、臨時動議	07~07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08~15
二、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16~18
三、精誠資訊(股)公司104年度財務資料(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19~38
四、精誠資訊(股)公司10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9~39
五、104年度盈餘分派表	40~40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41~46
七、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47~48
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49~49
九、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50~5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2~53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4~58
三、董事選舉辦法	59~6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61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自由廣場會議中心(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2樓國際演藝廳)。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一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二
- 七、選舉事項
- 八、討論事項三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貳、開會議程：

- 一、討論事項一：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報告事項：
 - (一)報告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及財務概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4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 (三)報告本公司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四)報告本公司104年度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大陸情形。
 - (五)報告本公司104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三、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104年度決算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 四、討論事項二：
 - (一)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五、選舉事項
 - (一)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案。
- 六、討論事項三
 - (一)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公司章程中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來源及順序與公司營運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請見第08至15頁。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及財務概況，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10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6,313,088仟元，與去年度同期15,809,321仟元相較，成長3.19%；104年度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為564,274仟元，與去年度同期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745,709仟元相較，衰退24.33%。

(二)本公司104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100,657仟元，與去年度同期6,406,809仟元相較，衰退4.78%；104年度稅後淨利為564,274仟元，與去年度同期稅後淨利745,709仟元相較，衰退24.33%。

(三)檢具營業報告書及有關報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二)～(三)，請見第16至38頁。

(四)敬請 鑒察。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4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二)～(四)，請見第16至39頁。

(二)敦請獨立董事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敬請 鑒察。

三、報告本公司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照公司法第235條之1暨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分派本公司104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644,086元及董事酬勞12,881,714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二)敬請 鑒察。

四、報告本公司104年度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大陸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104年度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申請投資 核准文號	投資方式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盛陽精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經審二字第10400069680號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220,484仟元 (美金7,500仟元)

(二)敬請 鑒察。

五、報告本公司104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104年12月31日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2,584,751仟元。

(二)謹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三)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104年度決算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04年度決算報表，依照規定已編製完成，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二)～(四)，請見第16至39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承認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04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564,273,722元，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1,799,988,569元，加計追溯重編之影響數13,850,190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1,813,838,759元，扣除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3,590,136元及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57,390,000元後，合計可供分派數為2,317,132,345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56,427,372元外，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2.5元，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9,393,304股計算，總計673,483,260元。

(二)配合所得稅法第66之6條關於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優先分配87年及以後年度之盈餘。

(三)配合所得稅法第66之9條關於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優先分配104年度盈餘。

(四)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俟本案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五)上述分派案，若本公司於分派股利基準日前，依證交法第28條之2轉讓(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應分派股利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六)104年度盈餘分派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五)，請見第40頁。

(七)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二

一、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告之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項下共新台幣(以下同)6,702,955,686元，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之規定，自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額項下提撥現金673,483,260元配發予股東。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9,393,304股，本次資本公積每股擬配發現金2.5元，總計673,483,260元，按配發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分配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資本公積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俟本案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三)嗣後若本公司於配發基準日前，依證交法第28條之2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應配發之資本公積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四)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優先分配96年1月1日以前年度之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五)敬請 公決。

決議：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主管機關要求進行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六)，請見第41至46頁。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案，敬請 改選。(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九席至十三席，依公司法第192及198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二)本屆董事任期將於105年6月20日屆滿，本公司擬於105年股東常會改選第八屆董事十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合計十三席董事，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即行就任，為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董事會105年5月5日審查通過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七)~(八)，請見第47至49頁。

(四)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三

一、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兼任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代表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董事兼任情形，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九)，請見第50至51頁。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前略) 55.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前略) 55.F102170 <u>食品什貨批發業</u> 56.F104110 <u>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u> 57.F105050 <u>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u> 58.F109070 <u>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u> 59.F203010 <u>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 60.F204110 <u>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u> 61.F205040 <u>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u> 62.F208050 <u>乙類成藥零售業</u> 63.F102020 <u>食用油脂批發業</u> 64.F102040 <u>飲料批發業</u> 65.F102050 <u>茶葉批發業</u> 66.F102180 <u>酒精批發業</u> 67.F103010 <u>飼料批發業</u> 68.F106010 <u>五金批發業</u> 69.F106020 <u>日常用品批發業</u> 70.F107030 <u>清潔用品批發業</u> 71.F107070 <u>動物用藥品批發業</u> 72.F108040 <u>化粧品批發業</u> 73.F110010 <u>鐘錶批發業</u> 74.F110020 <u>眼鏡批發業</u> 75.F114030 <u>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u> 76.F116010 <u>照相器材批發業</u> 77.F117010 <u>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u> 78.F203030 <u>酒精零售業</u> 79.F206010 <u>五金零售業</u> 80.F206020 <u>日常用品零售業</u> 81.F206050 <u>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u> 82.F207030 <u>清潔用品零售業</u>	因應公司營運之需求新增營業項目。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83.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84.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85.F210010 鐘錶零售業 86.F210020 眼鏡零售業 87.F213010 電器零售業 88.F213110 電池零售業 89.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9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91.F301010 百貨公司業 92.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9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 <u>所得盈餘</u> ，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另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次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一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金，嗣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u>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u> <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廿三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 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嗣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配合公司法修正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來源及順序。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所謂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前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前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u>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	增列修訂日期。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5.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8.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9.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10.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1.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12.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13.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4.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1.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2.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23.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2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6.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7.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28.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9.JE01010 租賃業
- 30.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3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日常生活所需陸上運輸事業客票之代售)
- 32.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3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4.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35.J305010 有聲出版業
36.J201031 短期補習班業
37.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8.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9.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1.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4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3.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5.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7.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8.C701010 印刷業
49.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50.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1.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52.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53.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54.E601010 電器承裝業
55.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6.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57.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58.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9.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0.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1.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62.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63.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64.F102040 飲料批發業
65.F102050 茶葉批發業
66.F102180 酒精批發業
67.F103010 飼料批發業
68.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9.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70.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71.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72.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73.F110010 鐘錶批發業
74.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75.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76.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77.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78.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79.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80.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81.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82.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83.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84.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85.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86.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87.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88.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89.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9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91.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92.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9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按前述規定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之其他條件或限制，並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時，得免印製股票，本項發行之股票或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

理。主管機關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以上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姓名與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獨立董事三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選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行使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且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理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及董事之酬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其個人表現及本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本公司經營風險，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本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營運及決策，並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並優先考量發放現金股利，若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則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股利之發放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考量，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利之分派方式或相關方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及議決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嗣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

附件二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104 年精誠公司以「經營數據生態圈」為主軸，持續累積引進先進的數據技術、工具與人才，朝向擁有數據、生產並加值數據，以從中獲利的商業模式發展。

從傳統系統整合逐步轉型，朝向加值應用服務，升級發展，與矽谷創新團隊合作，以經營數據生態圈作為未來獲利成長目標。集團組織依據 IT 成長驅動議題整合成四大生態圈，包含「雲端、行動、數據、資安」，以提高競爭優勢門檻，放大營收合作。雖然過程中有諸多挑戰，但在經營團隊與員工的共同努力下，104 年業績持續成長。

二、104 年度經營成果說明

精誠 104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6,100,657 仟元，與 103 年度相較衰退 4.78%，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 564,274 仟元。104 年度合併營收為 16,313,088 仟元，與 103 年度相較成長 3.19%。104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為 564,27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29 元。

三、104 年業務經營服務重點

精誠在 104 年從建構 IT 服務供應鏈策略位移到「經營生態圈」，以領導整合集團運作績效，依據業務成長方向分為「雲端、行動、數據、資安」四大生態圈，分別說明如下：

■雲端生態圈：整合原廠資源，提供客戶完整的「雲服務」與「雲應用」

打造跨界金融雲，以雲端架構提供證券複委託介接海外交易所整合服務，目前已開通台新通交易服務；推出企業影音雲 evPlay，應用在產品發佈、各式會議、教育訓練等商務活動，獲得大型指標性企業採用；為企業量身規劃最佳資源配置，打造「混合雲」，無縫串連公/私有雲，整合虛擬化、儲存、備份與監控功能的雲服務管理平台，支援流程管理、網路管理與計費管理等，兼顧資訊安全與維運彈性。

■行動生態圈：加碼投資 App 人才，把握「行動應用」與「行動支付」成長趨勢

經營行動支付生態圈，發展 O2O 虛實整合解決方案，與台灣最大行動生活平台 LINE 合作推出電子禮贈品線上平台「LINE 禮品小舖」，以線上訂購線下兌換方式進軍電子禮券市場，目前已經協助超過 50 個知名品牌上線，全台商店兌換點近 2,000 家；推出台灣第一個「證券線上開戶平台」獲得五大券商採用，整合「影音認證」與「CA 憑證」，讓投資人透過 App 即可開戶，連結券商客服系統與後台資料庫，是落實金融 3.0 的最佳實證。

■數據生態圈：發展「數據產品/服務」，創新數據價值、經營「數據生態圈」

以「Etu Manager」為企業從事第三方支付新服務導入大數據平台創新服務，有效處理並管理結構化與非結構化大數據；推出「Etu Recommender Online」精準推薦雲服務，讓中小企業也能運用數據工具，提升行銷力，已經成功協助線上媒體有效增加訪客平均停留時間達 45%，進一步了解客戶行為偏好；發表「Etu IProspects」生產智慧即時診斷系統，幫助高科技製造業因應少量多樣的生產模式又需提高良率問題，實踐工業 4.0 戰略。

■資安生態圈：掌握先進資安技術，針對各行業需求，幫客戶量身規劃全方位的資安防護

協助超過三百家企業建構資安防護系統，橫跨公部門、傳產、製造、高科技與金融等。提供專業顧問服務，依照客戶需求量身打造最適方案；持續代理、引進國際級先進技術，是原廠在台灣的重要合作夥伴。

四、全球化的外部環境與總體經濟互相牽動日深且加速和法規政策等相關關聯影響

觀察全球政經局勢變化，105 年的變數相對巨大，特別是中國資本市場及匯率上的瞬變與台灣政治新發展，政府、金融 TRF 事件、歐洲難民潮與石油價格波動、日韓匯率競貶等問題，讓黑天鵝到處飛，在在都會影響企業 105 年預算與決策；在國內部分，延續 104 年有關 FinTech 金融科技與第三方支付發展的熱烈討論，相關策略與解決方案可望成為 105 年政府與民間重點推動業務，是驅動企業成長的重要議題。整體而言，105 年將會是充滿挑戰與機會的一年。

五、105 年度營業計畫

過去，精誠是賺 IT 管理的錢，在新經濟時代，精誠要轉型賺 DT 數據的錢。展望 105 年，精誠將聚焦在三大驅動成長重點：(1)追求 Software(跨界軟體的應用創新)、(2)New Economy(新經濟生態經營)、(3)JAMAL(收購兼併與策略聯盟)。

■ Software：未來絕對是軟體的時代，軟體定義一切。因此，能掌握跨界軟體應用創新就能引領企業成長。跨界軟體的重點在協作與整合，精誠在 105 年成立「跨界軟體應用創新」跨組織 Task Force 領導、整合集團研發人才，針對軟體的開放性、多元性、關連性與跨界應用創新，加碼投注資源，以確保掌握新趨勢帶來的商機。

■ New Economy：涵蓋 Cloud、Mobile、Social、Analytics，以及 Cybersecurity 五大面向，除鞏固原有核心業務之外，並針對新經濟五大面向發展新業務，提升收益。包含 FinTech 創新服務、雲端跨境服務、中小企業雲、醫療照護雲、大數據精準行銷、O2O 媒合平台、線上禮贈品、行動支付、行動保險、企業行動化解決方案、上網行為管理等皆是 105 年業務發展的重點。

- JAMAL：積極尋求投資合作標的，放大營收與獲利能力。在原核心部分，以能有效提升整體營運綜效為戰略目標，鞏固市場佔有率與產業競爭力；在新經濟部分，以能夠延伸放大原事業核心接軌新經濟事業藍圖為主，並藉由策略合作將團隊延伸至新領域事業。

六、未來經營與發展策略

精誠以成為一家數據服務公司為目標，持續引進與累積先進數據的技術、工具與人才，為企業建構變現數據的價值平台，協助客戶創造一個實踐變現數據的環境。

面對不景氣，企業需要更積極升級轉型，方能興利。精誠擁有的人才、資源與專業可以協助企業從 IT 到 DT，準備好面向「新經濟」的創新服務能力，包括 App、O2O、Omni-channel、Hybrid Cloud、Big Data Analytics、Social Commerce and Digital Marketing 等，應用 AP 開發及委外服務等，能延伸其現有資源與資料力量，進入 DT 新白地的基礎建設價值，成為企業創造雙贏的策略夥伴。

董事長 黃宗仁



總經理 林隆奮



會計主管 程元毅



附件三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財務資料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宗 仁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有關精誠隨想行動科技公司、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及精誠資訊(香港)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前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66,037 仟元及 444,04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50%及 2.39%；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前述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66,911 仟元及 770,64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31%及 4.87%。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04 年度有關香港亞富資訊科技公司、Bis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孚科技公司、陽碁資訊公司及深圳四方精創資訊公司之財務報表；103 年度有關香港亞富資訊科技公司、Bis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孚科技公司及深圳四方精創資訊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利益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227,632 仟元及 1,017,87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58%及 5.48%；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對前述公司之綜合(損失)利益總額分別為(13,636)仟元及 113,865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2.52%)及 11.9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

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05,641	15	\$ 2,309,98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848,283	21	4,807,075	2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40,607	-	133,34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75,005	-	74,9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四)	3,448,823	18	3,087,400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及二五)	288,273	2	281,894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975,011	11	1,960,137	11
1410	預付款項	863,508	5	712,886	4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186,948	1	153,24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0,549	-	75,65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592,648	73	13,596,623	73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62,079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458,967	2	516,33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四)	1,652,940	9	1,226,03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及二十五)	2,089,497	11	2,278,120	12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五)	51,531	-	70,298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五)	315,967	2	401,644	2
1811	專門技術(附註四及五)	31,935	-	36,809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五)	51,577	-	36,6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49,335	-	47,179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二六)	119,004	1	126,002	1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九)	92,604	1	110,36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五)	94,773	1	112,7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70,209	27	4,962,132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662,857	100	\$ 18,558,7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 589,821	3	\$ 240,00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四)	2,833,633	15	2,926,617	16
2219	其他應付款	754,534	4	751,18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9,871	1	113,680	-
2310	預收款項	841,304	4	681,20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0,867	1	113,94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40,030	28	4,826,640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7,719	-	17,4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240,113	2	182,13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92	-	8,7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5,124	2	208,349	1
2XXX	負債總計	5,505,154	30	5,034,989	2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87,733	14	2,669,163	14
3140	預收股本	650	-	1,950	-
3100	股本總計	2,688,383	14	2,671,113	14
3200	資本公積	8,197,220	44	8,685,259	4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9,659	4	655,18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14,11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17,133	12	2,175,281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46,792	16	2,944,585	16
3400	其他權益	136,780	1	97,837	1
3500	庫藏股票	(967,498)	(5)	(953,252)	(5)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3,101,677	70	13,445,542	73
36XX	非控制權益	56,026	-	78,224	-
3XXX	權益總計	13,157,703	70	13,523,766	7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8,662,857	100	\$ 18,558,7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10	銷貨收入	\$ 12,072,818	74	\$ 11,645,589	73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59,692	1	23,25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013,126	73	11,622,331	73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4,185,430	26	4,057,625	2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4,532	1	129,365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6,313,088	100	15,809,32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 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10,188,147	63	9,864,907	62
5600	勞務成本	1,769,840	11	1,684,393	1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4,615	-	40,930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2,012,602	74	11,590,230	73
5900	營業毛利	4,300,486	26	4,219,091	27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及 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999,706	18	2,934,095	19
6200	管理費用	474,660	3	451,33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6,758	3	397,11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81,124	24	3,782,543	24
6900	營業淨利	419,362	2	436,54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	66,178	-	119,540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2,594	-	22,971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45,696	-	36,27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淨額	\$	89,728 1	\$	66,906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十 九)		159,122 1		65,773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 四)	(	35,007) -	(	3,41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益(附註四)	(	50,257) -		45,768 -
7510	利息費用	(	14,805) -	(	11,175) -
7590	什項支出	(	8,943) -	(	21,69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益(附註四)		147,685 1		229,638 2
767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 及十九)	(	136,134) (1)	(	60,6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285,857 2		489,980 3
7900	稅前淨利		705,219 4		926,52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41,892 1		178,48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63,327 3		748,046 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	61,989) -	(	8,2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十)		874 -	(	18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	61,115) -	(	8,43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3,545	1	\$ 280,65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20)	-	(65,756)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1,278)	(1)	(2,8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547	-	212,00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68)	-	203,567	1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541,759	3	\$ 951,613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64,274	3	\$ 745,70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947)	-	2,337	-
8600		\$ 563,327	3	\$ 748,046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42,237	3	\$ 949,77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478)	-	1,838	-
8700		\$ 541,759	3	\$ 951,613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2.29		\$ 3.07	
9850	稀 釋	\$ 2.29		\$ 3.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資本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及權益	其他權益	四項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22,283	\$ 8,410	\$ 2,630,693	\$ 8,486,264	\$ 572,134	\$ 733,539	\$ 1,685,252	\$ 2,990,925	\$ 77,317	\$ 13,103,74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622,283	8,410	2,630,693	8,486,264	572,134	733,539	1,685,252	2,990,925	77,317	13,103,748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B7	普通股利及股利一每股 3 元	-	-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K1	普通股發行－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46,880	6,460	40,420	94,791	-	-	-	-	-	135,211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745,709	745,709	745,709	2,337	748,046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36,779	-	-	-	-	-	36,779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67,425	-	-	-	-	-	67,42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餘額	2,669,163	1,950	2,671,113	8,685,259	655,188	1,114,116	2,175,281	2,944,585	86,276	13,445,542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B7	普通股利及股利一每股 1.5 元	-	-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之聯誼企業之變動數	-	-	-	280,377	-	-	-	-	-	280,37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一每股 3.5 元	-	-	-	-	-	-	-	-	-	-
K1	普通股發行－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8,570	1,300	17,270	37,744	-	-	-	-	-	55,01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21,188	-	-	-	-	-	21,188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108,522	-	-	-	-	-	108,522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87,733	650	2,688,383	8,197,220	779,659	1,114,116	2,175,281	2,944,585	86,276	13,445,542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富

(請參閱本報告附註，本報告係本公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05,219	\$ 926,52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297	144,885
A20200	攤銷費用	51,639	53,11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2,446	6,7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益)	50,257	(45,768)
A20900	利息費用	14,805	11,175
A21200	利息收入	(22,594)	(22,971)
A21300	股利收入	(45,696)	(36,2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66,178)	(119,5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147,685)	(229,638)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142,864)	(47,840)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54,943	60,60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1,19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900	31,59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763)	(3,127)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949,416	69,41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	2,85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6,694)	258,3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505)	(34,124)
A31200	存貨增加	(37,460)	(189,96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45,872)	(99,1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901	(4,05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50,095)	160,5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94)	(63,479)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56,483	(180,3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5,925	\$ 5,6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012)	(1,6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99,904	653,5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871)	(11,3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6,816)	(98,6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8,217</u>	<u>543,4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0,032	51,578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0,025)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	(45,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1,064	17,51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 退回股款	1,303	3,23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8,729)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7,09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948)	(83,5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9,208	360,7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118)	5,3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4,943)	(30,471)
B05800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17,761	50,663
B06500	質押定存單減少(增加)	3,759	(47,30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213	(7,28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083	22,97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5,696	36,27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08,437	199,090
B09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本公 積配發現金	<u>13,401</u>	<u>10,06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6,194</u>	<u>560,9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8,406	(238,589)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	(38,47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555)	4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1,087)	(798,070)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55,014	135,21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6,259)	-
C0500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處分價款	110,450	280,0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28,969)	(\$ 230,754)
C099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73)
C0990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108,522	67,425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935,87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1,348)	(823,5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595	95,07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95,658	375,8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9,983	1,934,10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05,641	\$ 2,309,9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04 年度有關中孚科技公司、暘碁資訊公司、金橋資訊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隨想行動科技公司、Kimo.com(BVI)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資訊(香港)公司及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Systex Capital Group Inc.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香港亞富資訊科技公司及 Bis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Systex Solutions(HK) Limited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深圳四方精創資訊公司之財務報表；民國 103 年度有關中孚科技公司、金橋資訊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隨想行動科技公司、Kimo.com (BVI)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資訊(香港)公司及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Systex Capital Group Inc.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香港亞富資訊科技公司及 Bis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Systex Solutions (HK) Limited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深圳四方精創資訊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利益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529,175 仟元及 1,288,618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0.09%及 8.31%；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對前述公司之綜合(損失)利益總額分別為(10,559)仟元及 132,791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利益總額之(1.95)%及 13.9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

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 政 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7,710	3	\$	255,19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864,434	6		958,720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			1,374	-		1,69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32,796	-		29,8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787,999	5		823,341	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			185,859	1		171,30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一)			110,903	1		109,958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15,239	3		675,322	5
1410		預付款項			374,837	3		395,279	3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41,896	-		35,87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633	-		36,8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58,680	22		3,493,385	2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326,976	2		360,47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411,179	62		9,362,801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1,704,946	11		1,885,134	12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五)			39,801	-		57,296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五)			67,481	1		67,4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六)			42,097	-		42,067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二二)			49,269	-		53,503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四及八)			92,604	1		110,36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59,298	1		65,62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793,651	78		12,004,741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152,331	100	\$	15,498,126	100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88,663	5	\$	885,184	6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			201,313	1		112,623	1
2219		其他應付款			386,471	3		358,25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46,781	-		69,374	-
2310		預收款項			436,596	3		394,01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477	-		47,1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12,301	12		1,866,565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7,674	-		16,92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三)			215,400	2		162,46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79	-		6,6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8,353	2		186,019	1
2XXX		負債總計			2,050,654	14		2,052,584	13
權益(附註四及十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87,733	18		2,669,163	17
3140		預收股本			650	-		1,950	-
3100		股本總計			2,688,383	18		2,671,113	17
3200		資本公積			8,197,220	54		8,685,259	5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9,659	5		655,18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14,11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17,133	15		2,175,281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46,792	20		2,944,585	19
3400		其他權益			136,780	1		97,837	1
3500		庫藏股票		(	967,498)	(	(	953,252)	(
3XXX		權益總計			13,101,677	86		13,445,542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52,331		\$	15,498,126
						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3,271,316	53	\$3,578,808	56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4,713	-	14,50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256,603	53	3,564,303	56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2,779,851	46	2,779,747	4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4,203	1	62,75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100,657	100	6,406,80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五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2,752,668	45	3,094,189	48
5600	勞務成本	1,373,212	22	1,321,325	2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1,562	1	27,679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157,442	68	4,443,193	69
5900	營業毛利	1,943,215	32	1,963,616	31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十五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344,763	22	1,312,518	20
6200	管理費用	237,456	4	233,81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630	4	233,19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95,849	30	1,779,527	28
6900	營業淨利	147,366	2	184,08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 註四及十一)	226,396	4	595,426	9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376	-	1,286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31,281	1	27,98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二十)	\$ 35,509	1	\$ 42,022	1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十五)	88,960	1	46,525	1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四)	5,632	-	7,01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附註四)	341	-	5,219	-
7510	利息費用	(32)	-	(33)	-
7590	什項支出	(833)	-	(2,52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益(附註四)	139,772	2	-	-
767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 十五)	(45,208)	(1)	(60,000)	(1)
7000	營業外收入淨額	<u>483,194</u>	<u>8</u>	<u>662,924</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630,560	10	847,01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u>66,286</u>	<u>1</u>	<u>101,30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4,274</u>	<u>9</u>	<u>745,709</u>	<u>12</u>
	其他綜合利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三)	(57,390)	(1)	(9,30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3,590)	-	1,41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60,980)	(1)	(7,88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324)	-	(\$ 34,11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9,267 1		246,063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943 1		211,953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2,037)	-	204,066 3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542,237 9	\$	949,775 15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	2.29	\$	3.07
9850	稀 釋	\$	2.29	\$	3.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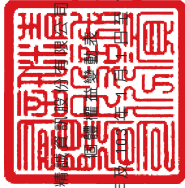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四)									
		股 本	(附 註 四)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附註四及十四)
		普 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股 本 總 計	股 本 總 計	股 本 總 計	股 本 總 計	股 本 總 計	股 本 總 計	股 本 總 計	股 本 總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22,283	\$ 8,410	\$ 2,630,693	\$ 8,486,264	\$ 572,134	\$ 733,539	\$ 1,685,252	\$ 2,990,925	\$ 77,317	\$ 12,940,30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622,283	8,410	2,630,693	8,486,264	572,134	733,539	1,699,933	3,005,606	77,317	12,954,981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83,054	-	(83,054)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98,070)	(798,070)	-	(798,070)
B17	普通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619,423)	619,423	-	-	-
K1	普通股發行－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46,880	(6,460)	40,420	94,791	-	-	-	-	-	135,211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745,709	745,709	-	745,709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887)	(7,887)	(65,756)	204,06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37,822	737,822	(65,756)	949,775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36,779	-	-	-	-	-	136,993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67,425	-	-	-	-	-	67,42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773)	(773)	-	(77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餘額	2,669,163	1,950	2,671,113	8,685,259	655,188	114,116	2,175,281	2,944,585	86,276	13,445,542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74,471	-	(74,471)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01,087)	(401,087)	-	(401,087)
B17	普通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14,116)	114,116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280,377	-	-	-	-	-	280,377
C15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	-	-	(935,870)	-	-	-	-	-	(935,870)
K1	普通股發行－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8,570	(1,300)	17,270	37,744	-	-	-	-	-	55,01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564,274	564,274	-	564,274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980)	(60,980)	(2,720)	(22,03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03,294	503,294	(2,720)	542,237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	-	-	-	-	-	-	-	-	(47,091)	(47,091)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21,188	-	-	-	-	-	54,033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108,522	-	-	-	-	-	108,52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87,733	\$ 650	\$ 2,688,383	\$ 8,197,220	\$ 729,652	\$ -	\$ 2,317,133	\$ 3,046,792	\$ 127,939	\$ 13,101,677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富

(請參閱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30,560	\$ 847,01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777	89,268
A20200	攤銷費用	25,320	27,87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6,221	9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41)	(5,219)
A20900	利息費用	32	33
A21200	利息收入	(1,376)	(1,286)
A21300	股利收入	(31,281)	(27,98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26,396)	(595,4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9,772)	-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83,399)	(42,534)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000	60,000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20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42	24,48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610)	(2,40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94,627	10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954)	20,86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5,774	143,930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14,553)	142,8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9,730)	(19,711)
A31200	存貨減少	153,949	97,703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0,442	(7,2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218	(1,46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96,564)	57,957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88,690	(71,1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220	(104,795)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2,580	(233,2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60	(24,5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452)	(3,3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2,992	372,7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2)	(\$ 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162)	(40,4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4,798</u>	<u>332,2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4,01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	(30,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0,313	4,16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83	1,71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26,150	344,60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599)	(60,0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3,339	30,7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92)	29,70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935)	(27,78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37	-
B05800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17,761	50,403
B06500	質押定存單減少	4,480	41,64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602	10,96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02	1,64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1,281	27,989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482,461</u>	<u>247,78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55,083</u>	<u>717,5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351)	6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1,087)	(798,070)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55,014	135,21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84,075)	(460,000)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56,760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935,87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7,369)</u>	<u>(1,065,43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2,512	(15,5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5,198</u>	<u>270,7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7,710</u>	<u>\$ 255,1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附件四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第 228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日燦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附件五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99,988,569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3,850,19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813,838,759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590,13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7,390,000)	
本年度稅後純益	564,273,72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17,132,345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427,372)	
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673,483,260)	
合計分配數		(729,910,6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87,221,713

附註：

- 1.股本依 105 年 2 月 29 日之實收股本 2,687,733,040 元及預收股本 6,200,000 元計算，合計股本 2,693,933,040 元，共分為 269,393,304 股。

董事長：黃宗仁



總經理：林隆奎



會計主管：程元毅



附件六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採購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u>(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採購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應主管機關要求，刪除第三款。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制，個別貸與金額亦不受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制，個別貸與金額亦不受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限制	應主管機關要求，分別就業務往來與短期融通資金增訂總限額。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制，但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本公司、子公司貸與資金最長融通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融通期限以五年為限，<u>但如有必要，得經貸與公司董事會同意展延之。</u> (二)略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本公司、子公司貸與資金最長融通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融通期限以五年為限。 (二)略	應主管機關要求，刪除展延相關規定。
第九條：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u>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u>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七)略 (八)本公司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七)略 (八)本公司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應主管機關要求，刪除展延相關規定。 修改依循之會計原則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十一條：附則 (一)～(五)略 (六)第一次修正～第十次修正 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十一條：附則 (一)～(五)略 (六)第一次修正～第十次修正 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u>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u> <u>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提報股東會通過。</u>	增列修訂日期。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

[目的]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制定本程序。為確保貸與資金安全收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

[對象範圍]

第二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採購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制，個別貸與金額亦不受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本公司、子公司貸與資金最長融通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惟本公司直接及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融通期限以五年為限。

(二)計息方式：貸放利息參照市場利率或資金成本計算之，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審查程序]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詳細審查程序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
- (四)應對欲提供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並取得擔保品。

[作業程序]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作業程序如下：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資金貸與他人應辦理事項]

第八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由申請單位提出申請後，經財務部門事先評估，並經本公司財務部門主管簽註意見，呈總經理核可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始能動支，不得授權他人決定；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重大之資金貸與」，係指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依公司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主管簽註意見並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提報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能動支。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

[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第九條：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本票等註銷或辦理擔保品抵押權塗銷歸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依本程序辦理之資金貸與，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相關單位應即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七)若有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之情事，由董事會決定處罰方式。
- (八)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公告]

第十條：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外，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

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如子公司亦有資金貸與之情形，應由子公司之會計單位於次月五日前將有關資料送本公司股務單位一併公告。

[附則]

第十一條：附則

- (一)本程序應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八條及本條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六)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附件七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黃宗仁	20,755,750 股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 電腦博士	精誠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	精誠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威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聚和國際(股)公司董事
林隆奮	1,374,762 股	CEIBS 中歐 國際商學院 EMBA 加州太平洋 大學電腦科 學碩士	精誠資訊(股)公司 總經理	精誠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鄭登元	263,152 股	復旦大學 EMBA 輔仁大學 會計系	精誠資訊(股)公司 幕僚長	精誠資訊(股)公司幕僚長
盧大為	765,656 股	東海大學 化學系	第一網站(股)公司 董事長	第一網站(股)公司董事長
蕭崇河	861,475 股	政治大學 企研所	良欣財務(股)公司 董事長	良欣財務(股)公司董事長 辛耘企業(股)公司董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捷元(股)公司董事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董事
謝金河	20,000 股	政治大學 東亞所	財信傳媒(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財信傳媒(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財金文化事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今周文化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今周刊出版社(股)公司董事長 財信雜誌社(股)公司董事長 財訊理財顧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錢櫃企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今周行銷(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先探理財顧問(股)公司董事 典藏藝術家庭(股)公司董事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黃亭融	242,152 股	日本早稻田大學 MBA	頤邦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頤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威資本(股)公司執行董事 環宇通訊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黃祈融	633,780 股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經濟系	永威資本(股)公司 執行董事	永威資本(股)公司執行董事
卓威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林治民	482,309 股	台灣大學 法律系	漢茂投資展業(股) 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漢茂投資展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卓威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黃義熊	482,309 股	東吳大學 會計系	弘軒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弘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商杰(股)公司監察人 聚和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八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黃日燦	0 股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鄭煌煙	0 股	淡江大學會計系	永大順成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永大順成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鄭文鋒	0 股	清華大學化工研究所碩士	先豐通訊(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先豐通訊(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碩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附件九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情形
黃宗仁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威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聚和國際(股)公司董事
林隆奮	知意圖(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奇唯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四方精創資訊(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AFE Solutions Ltd.董事(法人代表) Bisnews AFE Thailand Ltd.董事(法人代表) Bisnews Int'l Ltd.董事(法人代表)
鄭登元	深圳市盛陽科技(股)公司董事
盧大為	第一網站(股)公司董事長
蕭崇河	良欣財務(股)公司董事長 辛耘企業(股)公司董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捷元(股)公司董事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董事
謝金河	財信傳媒(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財金文化事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今周文化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今周刊出版社(股)公司董事長 財信雜誌社(股)公司董事長 財訊理財顧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錢櫃企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今周行銷(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先探理財顧問(股)公司董事 典藏藝術家庭(股)公司董事
黃亭融	頤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威資本(股)公司執行董事
黃祈融	永威資本(股)公司執行董事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情形
卓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治民	漢茂投資展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卓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熊	聚和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黃日燦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鄭文鋒	先豐通訊(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碩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註：獨立董事候選人鄭煌煌目前無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或代表人之情形。

附錄一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須以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任職期間，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人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股東會之開會、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

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5.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8.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9.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10.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1.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12.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13.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4.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1.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2.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23.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2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6.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7.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28.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9.JE01010 租賃業
- 30.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3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日常生活所需陸上運輸事業客票之代售)
- 32.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3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4.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35.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36.J201031 短期補習班業
- 37.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38.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39.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4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1.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4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3.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4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5.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4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7.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8.C701010 印刷業
- 49.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 50.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51.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52.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53.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54.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5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按前述規定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之其他條件或限制，並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時，得免印製股票，本項發行之股票或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以上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姓名與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獨立董事三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

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選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行使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且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理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及董事之酬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其個人表現及本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本公司經營風險，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本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營運及決策，並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並優先考量發放現金股利，若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則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股利之發放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

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考量，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利之分派方式或相關方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及議決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另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次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金，嗣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

附錄三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及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三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三之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 六、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以資識

別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

附錄四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105年04月1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股數		截至105.04.19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黃宗仁	102.06.21	3年	20,755,750	7.96	20,755,750	7.70
董事	林隆奮	102.06.21	3年	1,086,762	0.42	1,374,762	0.51
董事	鄭登元	102.06.21	3年	302,152	0.12	263,152	0.10
董事	盧大為	102.06.21	3年	1,525,656	0.58	765,656	0.28
董事	蕭崇河	102.06.21	3年	671,475	0.26	861,475	0.32
董事	謝金河	102.06.21	3年	20,000	0.01	20,000	0.01
董事	卓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熊	102.06.21	3年	482,309	0.18	482,309	0.18
董事	卓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治民	102.06.21	3年	482,309	0.18	482,309	0.18
董事	卓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亭融	102.06.21	3年	482,309	0.18	482,309	0.18
董事	卓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祈融	102.06.21	3年	482,309	0.18	482,309	0.18
獨立董事	黃日燦	102.06.21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煌煙	102.06.21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文鋒	102.06.21	3年	0	0	0	0
合 計				24,844,104	9.53	24,523,104	9.10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SYSTEX CORPORATION

總公司 / 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18號

代表號 / +886-2-7720-1888

www.systex.com

